

臺灣南投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監宣字第253號

聲 請 人 羅 永

相 對 人 李 靈 馨

上列聲請人聲請為相對人聲請監護宣告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聲請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羅永為相對人李靈馨之兄，相對人因思覺失調，雖經送醫診治仍不見起色，近日更因精神障礙或其他心智缺陷，致不能為意思表示或受意思表示，或不能辨識其意思表示之效果，爰依法聲請准予裁定宣告相對人為受監護宣告之人等語。

二、按民法總則民國97年5月2日修正之條文施行前，已為禁治產宣告者，視為已為監護宣告，於修正施行後，適用修正後之規定；又97年5月2日修正之民法親屬編第四章條文施行前所設置之監護人，於修正施行後，適用修正後之規定，民法總則施行法第4條第2項、民法親屬編施行法第14條之2分別定有明文，上開修正之條文並於98年11月23日施行。查相對人前經本院於96年1月30日以95年度禁字第83號裁定宣告其為禁治產人確定在案，迄未經撤銷禁治產宣告，且依修正前民法1111條規定相對人養父羅森庭為其法定監護人等情，有前開民事裁定及相對人之個人戶籍資料記事欄記載在卷可參。而相對人依前開規定視為已為監護宣告，故本件再聲請對相對人為監護宣告，於法即有未合，應予駁回。聲請人如欲聲請另行選定監護人或指定會同開具財產之人，亦得檢附相關

01 資料另案聲請，附此敘明。

02 三、依家事事件法第164條第3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0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7 日

04 家事法庭法 官 許慧珍

05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6 如對本裁定抗告，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
07 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

0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7 日

09 書記官 藍建文